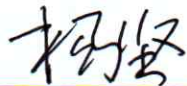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杨坚、毕海涛、张韦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杨 坚



毕海涛



张韦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